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配偶张慧女士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及其配偶张慧女士于2017年8月15日完成了对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叶湘武先生及其配偶张慧女士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继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自2017年5月16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股）
叶湘武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16日至 2017年8月15日	2,377,200	0.27%	7.87
张慧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16日至 2017年8月15日	2,839,165	0.32%	7.61

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16,365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 0.5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206,370,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1,586,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在增持期间，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叶湘武先生以及其配偶张慧女士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叶湘武先生及张慧女士承诺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